

7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1.0 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及职业危害，确保公司从业人员所必需的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40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能满足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运行的要求。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与本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及进入生产厂区的临时用工、施工、实习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参观人员等。

3.0 相关文件及引用标准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2014-第 13 号）
- 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3.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30 号令）
- 3.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 2011-140 号）
- 3.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 80 号令）

4.0 总则

4.1 公司必须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教育制度，普及宣传安全知识，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岗位安全责任制为主

要内容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4.2 公司应对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3 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车间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

4.4 本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安全教育应有记录、有确认、可追溯；涉及对外单位和外来人员的相关要求，应在书面合同中予以明确。

4.5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资金。

5.0 职责

5.1 公司总经理确保公司培训管理工作，能满足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规范》管理的需要，为人员能力提高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年度培训计划由总经理审批。

5.2 人事行政部

根据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安全标准化规范体系的要求，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在每年年底编制次年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具体培训项目。并负责将安全培训项目纳入《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在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中纳入安全培训项目。

5.2.1 负责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其需求。

5.2.2 组织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历教育管理和职业技术教育。

5.2.3 负责组织在职员工和新入厂员工以及外来人员的培训教育。

5.2.4 编制在职人员年度安全培训需求调查表、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5.3 安全环保部

5.3.1 负责编制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大纲。负责安全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考核。

5.3.2 负责班组安全活动计划的制定，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

5.3.2 负责组织对公司管理、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取证工作和复审工作。

5.3.3 负责对在岗职工、新上岗职工的具体安全教育事项。

5.3.4 负责各部门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4 生产技术和车间

5.4.1 分级负责新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工作，每年应定期举行，并分级负责考核工作。

5.4.2 分级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

5.4 各部门负责配合安全环保部实施公司级的安全培训计划。

5.5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内部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与考核。

6.0 培训教育对象、内容及相关要求

公司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6.1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6.1.1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

6.1.1.1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地方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6.1.1.2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每年复审一次。

6.1.1.3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6.1.2 主要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内容参照安监总厅宣教 2017-5 号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等的通知》。

6.2 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6.2.1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

6.2.1.1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范围为电工、焊工、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控制室操作人员、电梯操作、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驾驶、压力容器、压力储罐等，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6.2.1.2 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专业性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6.2.1.3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6.2.2 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包括中试）前的安全

培训教育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主管部门，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投产（包括中试）前，应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未经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2.3 转岗、调岗、顶岗、脱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对转岗、调岗、顶岗、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车间、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车间应进行登记，并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6.2.5 新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6.2.5.1 新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6.2.5.2 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每一级的教育时间为：

- 1) 公司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 2) 车间级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 3) 班组级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6.2.5.3 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一级），由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安全环保部负责具体安全教育事项。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包括：

- 1) 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地方部门的要求；
- 2)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3)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 有关事故案例等。

6.2.5.4 车间安全培训教育（二级，）由车间主任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内容主要是：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车间（工段）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6.2.5.5 班组安全培训教育（三级），由班组（工段）长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内容主要是：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6.2.5.6 新员工经公司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车间或部门；经车间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工段（班组）；经工段（班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2.5.7 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情况要登记备案（填写在《安全作业证》和《新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台帐》内）。

6.3 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6.3.1 参观、学习的人员的培训教育

6.3.1.1 进入公司参观、学习的人员，接待部门负责对其进行以下内容的培训教育：

- 1) 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 2) 进入生产区相关部位的危险性告知和基本防护用品；
- 3) 易燃易爆危险区域明火、静电、通讯器材、照相、摄像的管制；
- 4) 相关场所的应急通道和安全疏散（风向）方向。
- 5) 其他安全事项。

6.3.1.2 培训教育后由公司安全环保部发放《临时入厂证》并指派专人负责带队。

6.3.1.3 接待部门应将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6.3.2 相关方的培训教育

6.3.2.1 对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公司要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对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由安全环保部发放《外来人员入厂证》。培训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承包商负责人的安全教育
-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 ① 安全管理资质要求；

- ② 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
- ③ 办理现场施工许可证和其他作业票制度；
- ④现场安全管理的协调。

2)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 ①承包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

②安全环保部对承包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规定教育，经考核合格后由安全环保部签发《外来人员入厂证》；

④安全环保部对承包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协同承包方办理进场（工地、厂区部位、车间）施工许可证。

⑤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和车间负责人对承包方的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应急安全联络和协调（协调办理各类作业票证）。

- ⑥各级负责人应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并向安全环保部备案。

6.3.2.2 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按 6.3.1.1~3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4 日常安全教育

6.4.1 班组日常安全教育

6.4.1.1 开展班组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 1) 组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
- 2) 班组安全生产讲评。
- 3) 兄弟班组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学习。
- 4) 自查隐患的分析和整改。
- 5) 事故分析。

6) 班组安全标准化达标活动。

6.4.1.2 班组安全思想检查和教育

- 1)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2) 作业中及作业后安全检查工作。
- 3) 劳动纪律检查。

6.4.1.3 班组安全教育的要点

- 1) 内容针对性。
- 2) 学习实用性。
- 3) 教育互动性。
- 4) 形式多样性

6.4.2 各级负责的安全日常教育基本要求

6.4.2.1 形式和频次

- 1) 班组长安全活动 1 次/周，对班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
- 2) 车间（工段）安全生产分析会不少于 1 次/月，对班组长进行日常安全教育。
- 3) 安全环保部安全活动要求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安全全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

6.4.2.2 负责人要求

- 1) 公司总经理应每月至少（选择）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
- 2) 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至少（选择）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

6.4.2.3 日常安全教育检查

1) 公司安全环保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安全活动的记录并签字，重点班组覆盖率不小于 95%。

2) 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当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安全活动的记录并签字，全年覆盖率不小于 95%。

6.4.2.4 日常安全教育计划

公司安全环保部应结合班组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班组安全活动计划。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和活动计划，按时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6.4.2.5 公司各级部门应建立安全教育台帐。

6.4.3 日常安全教育主要内容

6.4.3.1 学习国家和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4.3.2 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安全通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

6.4.3.3 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6.4.3.4 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及自我保护能力训练，以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演练；

6.4.3.5 开展岗位安全技术练兵、比武活动；

6.4.3.6 开展查隐患、反习惯性违章活动；

6.4.3.7 开展安全技术座谈，观看安全教育电影和录像；

6.4.3.8 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应的防范措施；

6.4.3.9 大修、重点项目检修及重大危险性作业（含重点施工项目）时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教育

6.4.3.10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和奖励，违纪人员的查

处。

7.0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7.1 人事行政部应进行培训教育需求调查,根据每年安全生产的需要,确定培训教育目标,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在公司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中纳入安全培训项目。培训教育计划的变更应进行审批、记录。

7.2 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中心应对培训教育方式和效果进行评价,确保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3 安全环保部要建立所有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

7.4 安全环保部应定期对培训教育工作进行总结。人事行政部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7.5 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记录存档,属管理归口部门。

7.6 公司总经理提供安全培训所需资源保证。

7.7 安全培训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8.0 记录

8.1 从业人员花名册

8.2 安全培训教育需求记录

8.3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8.4 培训教育计划变更记录

8.5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安全教育培训登记表

- 8.6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价记录培训教育计划变更记录
- 8.7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台帐及证书
- 8.8 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8.9 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考试记录
- 8.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台帐及证书
- 8.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培训记录。
- 8.12 新入厂员工安全教育台帐
- 8.13 《三级安全教育卡》及试卷
- 8.14 转岗、复工安全教育台帐及试卷
- 8.15 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培训记录
- 8.16 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台帐及试卷（公司、部门）
- 8.17 月度安全活动计划
- 8.18 管理部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台帐